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韋驛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電子信箱：stp96404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868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就「長榮營區」列管1幢（座）房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8月13日後臺南綜字第107000497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1幢（座）房建物（編號GCD040011-011）位於本市北區延平段1169-12地號，於民國73年建造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處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裝

訂

線